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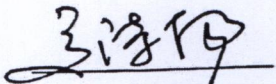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丽威汽控规模较小，但短期内仍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且 1-2 年内仍然可能会产生一定范围的亏损，转让丽威汽控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核心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张喆韬

2023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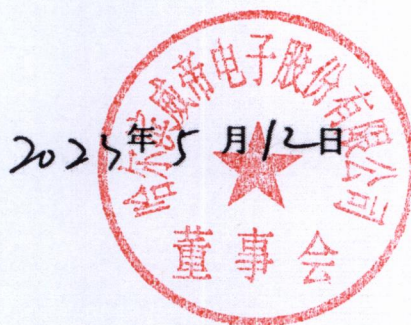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何永达

张喆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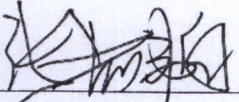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张喆韬

2023年5月2日
